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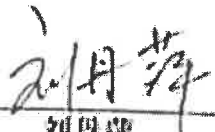
王传邦

姚学富

2021年 6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1年6月28日

